

## 性交易少女離開安置機構後的社會適應歷程

王思涵

### 摘要

面對社會的變遷與性交易少女交易型態的轉變，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的服務仍持續中。自 1995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至今，歷經多次修法，目的為「預防與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性交易或性剝削的陷阱，更以消弭未成年性交易為終極目標，並積極的增加法規與設置安置機構因應。然而，相關文獻與實務經驗均發現，少女在離開安置機構後有重操舊業之情形。因此，本研究期透過系統性的整理，進一步探究少女離開機構後的社會適應經驗與需求。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透過生態系統觀點，以深入訪談方法瞭解少女的主觀世界。研究的結果顯示，對少女們離開機構後的社會適應會經歷返家階段、擴大交友圈、發展穩定情感依附對象、離開資源貧乏的家庭，以及重返家庭伺機再次離開等五個歷程。少女與各個微視系統交流的情形，包括其間的適應性、互惠性、壓力程度等，幾乎決定了她們的生活模型（life model）。研究結果發現，倘若少女離開安置機構後之生活仍與過去負向之微視系統（同儕、家庭、學校、職場等）交流，不友善的環境缺乏或扭曲了資源支持的提供，將阻礙少女個人發展空間和適應的能力，造成其感受到緊繃壓力或調和度失衡的事件。當少女處於不利發展的生活環境時，影響她們適應的主要因素為其社會支持網絡之建構。適時於不同壓力情境提供適切之社會支持，滿足其內外需求，將可以增進個人與環境的良性交流，而互惠關係則有助個人達到良好的適應。從少女離開機構後的社會適應經驗觀之，適時與適切的社會系統支持將能給予少女更好的發展機會。

**關鍵詞：**安置機構、社會適應、生態系統觀點

王思涵 銓敘部 (speraman@mocs.gov.tw)

## 壹、前言

少女從事性交易<sup>1</sup>被查獲，並經法院裁定進入安置保護機構後，在機構的團體生活的模式下規律生活。進入機構的前半年，少女們對於適應規律作息時間總是抱怨連連，然如此持續 1 至 2 年的時間，少女們身體彷彿鬧鐘般的準時，已然適應機構環境。自 1995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迄今，歷經多次修法，目的為「預防與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性交易或性剝削的陷阱，更以消弭未成年性交易為終極目標，並積極的增加法規與設置安置機構因應。因此，安置服務體系的功能是以強制保護與輔導為主。然而，過去相關研究指出，於安置機構的安置對象皆複雜與多元，由於專業人力缺乏、機構組織的特性及工作型態等限制因素，常採取強制性與隔離性的管理方式，加上社工或輔導員本身認知對案主群所從事的性交易工作存在刻板印象或產生價值觀衝突與矛盾，使得安置機構強化隔離保護措施甚於提供輔導服務（林瑜珍，2003；黃巧婷，2002）。

當這些少女安置期滿結案，由縣市政府之主責社工接送返家，回到原本的生活環境裡。安置結束後，部分少女於安置期間雖感受到保護與輔導而有所改變，但也會對自己從事性交易感到羞恥感與擔心他人標籤化；部份案主不認同安置，除感受監禁感外，也加深自我烙印和負面評價。因此，各界開始爭論究竟安置機構是「保護」還是「監禁」？這些爭論提醒政府與相關社福單位開始關注安置少女們的想法與需求。安置服務體系末端提供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其目標為協助少女返家團聚的調適、必要的社區資源、家庭功能重建，期待少女不再返回原來的生活方式。然而，少女們原本的生活是與安置保護機構截然不同的生活步調、不同的生活空間，甚至環境對他們的角色期待也大不相同。他們是如何調適自己，來面對這些生活轉變（ecological transition）呢？「適應」一詞譯自英文的 *adjustment*，而 *adjustment* 的涵義則來自生物學中 *adaptation* 的概念。達爾文在其〈物種原始〉一書中提到，生物進化的原則是優勝劣敗及適者生存的自然選擇，故 *adaptation* 是指物種為了生存而改變個體結構或功能的歷程適應，後人據此引申，將個體在環境中求生存的奮鬥歷程視之為適應（賴保禎、張利中、周文欽、張德聰、劉嘉年，1999）。本研究期待從少女的角度了解其生活脈絡，以及其在返回社會後所面對的適應歷程，以更進一步思考未來如何在供需服務間取得平衡。

## 貳、文獻探討

從事性交易少女結束機構安置重返社會適應生活的歷程，受多重因素影響。少女的行動選擇實受安置保護機構期間所接受的輔導教育，結束安置後其家庭、學校、社區環境是否提供其所需的友善支持，以及社會文化價值觀及性交易政策等因素的交互作用影響。從生態觀點來看，少女與這些環境系統之間的交流互動情形，決定了其在離開安置機構重返社會再次適應歷程。

---

<sup>1</sup>依上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性交易」係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性交易」係指坐檯陪酒、伴遊、伴唱或伴舞或其他涉及色情侍應工作，以下性交易少女係泛指依上開條例接受安置輔導教育之少女。

##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安置體系之執行現況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球法規資料庫，2007）中第三章，揭示安置保護體系，包括：關懷中心、緊急收容中心、短期收容中心、中途學校、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等，並依其服務流程個案進入不同的安置機構。依據上開規定，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居住性的安置機構，提供性交易少女緊急、短期及長期的替代性照顧，以協助其適應中、長期安置機構或重新回歸社會所需要的輔導與保護等服務。本研究定義之安置保護機構係指法院裁定中之「中途學校」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且受訪對象需於安置保護機構接受逾一年以上之長期安置輔導教育。當少女被警方查獲後，依據其是否有性交易之實或其他情況，先交由社工初評，再由法院裁定少女是否依上開法源予以安置，以及安置場所與時程（如圖 1）。事實上，安置保護體系為政府投入最多資源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少女於安置機構中接收長時間、高密度性且封閉式的輔導與照顧，必定對此少女們產生某一方面且程度不一的影響。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安置保護機構提供的服務包含幾個重點：入院協助與適應、生心理健康發展需求之滿足（包括身體及心理健康之服務、學科教育）、生活技能訓練（包括教育升學、就業技能培訓及職業適配），以及生活管理、金錢支配等獨立生活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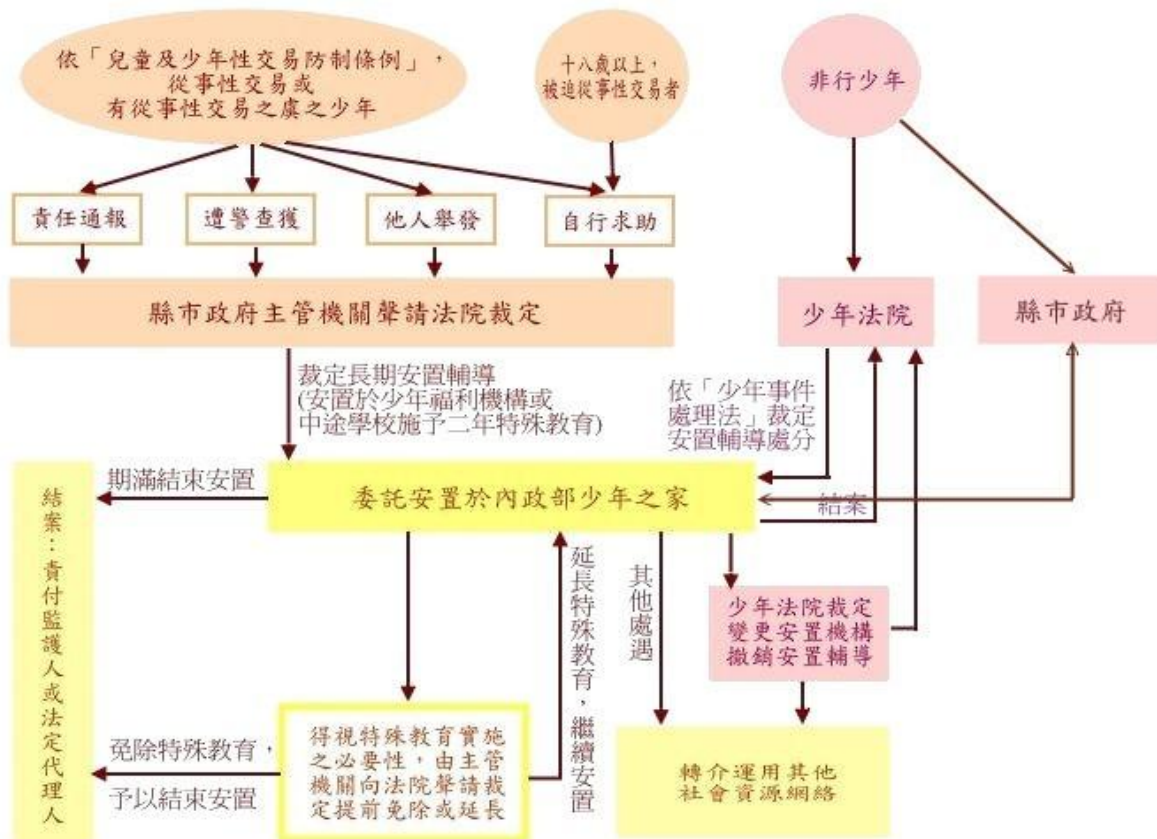


圖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接案處遇流程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2013）。接案處遇流程圖。2013 年 11 月 23 日，  
取自 <http://www.jimoi.gov.tw/index2.asp?CatalogID=11&SupCatalog=1>

然而，自 2000 年後之研究轉為細緻化的探討各個安置類型的功能，並環繞機構

本身、工作者與案主為方向。蔡文龍（2002）的研究指出，機構的挑戰來自安置者多元和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的問題，以及機構的課程待加強和師資不足等。王筱窠（2006）研究顯示，工作人員認為少女是弱者、被剝削和需要被拯救，少女要改變必須有工作成就來源，故處遇以實務經驗為主並採取剛柔並濟策略。此外，曾華源（2009）於中途學校特殊教育及輔導實施成效探究，雖中途學校的安置對少女們普遍有正面的影響，也提及家庭與外在環境的誘惑對於重返社會的少女們充滿重重的考驗。過去研究顯示，安置處遇對少女的改變與影響，主要為個人與家庭層面。在個人方面，個性變得較安靜、成熟、活潑積極；生活作息較為規律，且改掉壞習慣、較有心唸書；脾氣變好或變壞者兼有之。陳毓文、鄭麗珍（1997）研究中，部分少女認為安置期間給自己一個很好的思考機會，體會到要學會尊重自己以及人的尊嚴價值須靠自己爭取，團體生活的訓練讓自己在精神及工作上更為獨立。

除此之外，少女原本與家人衝突或緊張的關係，因進入機構，而有部分的改變。陳毓文、鄭麗珍（1997）研究中，部分少女與家人的關係有較正向的改變，但因家庭處遇的困難度高，機構促成少女與家人關係正向改變並不容易。然而，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卻是預測個人從事性交易之重要因子（曾華源，2009）。此外，安置機構服務重點除生活照顧與生活教育外，尚包含學科教育與職業技能訓練。曾華源（2009）亦指出目前中途學校於職業技術能力之培養不足，無助於離校後的生活適應以及獨立生活，投入職業技能訓練卻難以轉化或產生實質的功效，對重返社會職場發揮的功能十分有限。總的來說，安置機構對案主群重返社會適應，僅有少數研究指出存在一定的改變或影響（陳毓文、鄭麗珍，1997；曾華源，2009；蘇聘玉，1994）。多數研究指出，少女結案後面臨之困境包括受到家庭關係衝突、經濟生活不安全，以及謀職不易等，無法呈現安置的成效或安置無助於離院後的生活適應（李淑潔，2005；吳聰鎰，2007；林瑜珍 2003；陳毓文、鄭麗珍，1997；曾華源，2009；黃巧婷，2002）。

## 二、從生態系統觀點理解少女離開安置機構後社會適應歷程

對於少女結束安置進入後續追蹤服務這段期間，許多研究者逐漸將焦點置於從事兒少性交的動機與原因、社福與司法對法規「剝奪人身自由」和「親權」的爭議、服務機構的服務品質、跨單位的合作機制等（李淑潔，2005；許雅惠，2002；黃巧婷，2002；劉雅鈞，2008）。近年來，逐漸出現少數關心結束安置後少女們的生活適應與後續追蹤成效的研究。最早開始出現關切此議題為陳慧女（1998）針對不幸兒童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服務之研究，其指出後續追蹤服務面臨個案行蹤不明、就業資訊不足、部份案家拒絕或敷衍，以及家庭破碎或無家可歸個案追蹤不易等困境，但並未明確指出少女生活適應的困境。黃巧婷（2002）則是以性交易及性交易少女為對象，指出離開機構後生活適應上會面臨個人、家庭系統、學校系統、同儕互動與職業系統等五大層面相互作用，進而形成個人自我貶抑、與各微視系統的負面互動經驗與被污名化、過去安置機構與社會文化對其的污名與標籤之生活適應困境。李淑潔（2005）則是透過後續追蹤輔導的社會工作者瞭解追蹤少女過程發現，社工面對與少女連繫不易、缺乏處遇的強制性、家庭問題不易介入與親職功能不佳，及相關資源稀少等困境，使得輔導追蹤少女適應主流社會充滿挑戰與服務成效不彰。

從上述研究可以發現，少女面臨結束安置回歸社會生活適應的擔心與焦慮，而後續追蹤單位則是面對追蹤與資源連結不易。這些研究呈現出少女重返社會適應所面臨個人、家庭和外在環境的交互作用，會呈現出複雜的發展樣態。適應 (Adaptation) 一詞最早出現在達爾文 (C. Darwin) 於 1859 年所提出之〈物種源始〉(The Origin of Species) 一書中。達爾文認為生物進化的原則為「優勝劣敗、適者生存」自然選擇；因此 adaptation 是指物種為了求生存，改變個體的結構與功能，來配合客觀的環境條件。學者們對於適應是過程 (過程論) 還是結果 (結果論)，以及適應是主動性 (積極) 亦或是被動性 (消極) 仍有所討論，Newman 及 Newman (1981) 認為適應的過程是調適和成長，即不斷的掌握生活的方向，解決不確定的問題，發展新的技巧，願意去面對未知和未來 (引自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10)。楊國樞 (1986) 指出，人生是一種適應的歷程，在此歷程中，每個人都想盡種種方法與手段，來應付外界的需求與滿足內在的需要，以期在主觀上達到滿足與幸福感。張春興、林清山 (1989) 認為適應是指一個人對自己、對別人及環境反應。一個健全人格的人，一方面改變自己內部心理狀態，一方面改變外在環境，以維持和諧而平衡的交互作用。

從生態觀點來看，個人所經歷的困境為生活中的問題 (problem in living)，並非個人的病態或性格的缺陷所致。個人與其棲息地 (habitat) 間的交流 (transaction)、調適 (coping) 過程，會受其如何運用環境中的資源、如何因應必要的變動來修正生活機制以維繫生存能力的影響。為了維繫生活或延續物種，個人必須與其棲息的環境保持適切的調合程度以達到本身的順利發展與生長目的 (Germain & Gitterman, 1980)。生態觀點假設個人與其棲息環境的交流過程中，必須在其適當成長的時間點獲得足夠的環境滋養，才能進行各項生活歷程，而為了維繫生活歷程的前進，人因此就要與其棲息環境保持適切的調和度以達到順利的適應 (黃麗娟，2001)。對於結束安置的少女們亦是如此，她們結案後面對棲息環境的改變，倘若這些環境無法提供足夠的資源支持，她們就無法從環境中得到足夠之滋養，去因應及解決生活中的問題。而適應是一種個體滿足自我需求且與環境相互調和產生和諧的關係之歷程，此過程中個體能知覺、反應並解決問題。少女們在結案後將會面對許多生活挑戰與刺激，倘她們順利適應，則意謂其能依環境的變化而調整自己、滿足自身需求。

Germain 與 Gitterman (1996) 依據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建構生活模型 (life model)，對於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動力，提出了大致包括了三組相互關連的觀念：人與環境的調和程度 (Person: environment fit)、環境的品質 (the environment)，以及生活中的問題 (problems in living)。其中，人與環境間的調和程度是指個人與其環境間的適應性、互惠性 (reciprocity)、相互性 (mutuality)、調和度、壓力程度、因應策略和環境污染 (pollution) 等情況。其次，環境的品質是指社會及物理兩種環境系統，包含人們所棲息的自然世界 (natural world) 與人為世界 (built world of human structures)，亦即經由區位空間的組成與建構、自然律動的節奏與週期的改變，來影響人們的生活歷程發展。此外，這裡的社會環境包括了複雜的科層組織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以及人際間的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這些社會網絡提供了各項工具的、情感的和資訊的生存需求資源。最後，生活中的問題是指個人與環境交流時，是否具有符合其生活任務 (life tasks) 和成熟需求 (maturational needs) 的勝任能力，同時其環境能否提供適切的社會支持，是個人是否會出現生活問題的關鍵。

### 三、離開安置機構少女與環境互動之分析視框

依據生活模型，個人在生命歷程中會被界定為問題（problem）的事件，經常是發生在人與環境複雜的交流系統中所引起的落差或失衡，並進而產生壓力或危機的感受，亦即生活中的問題（problem in living）。本研究關注少女們結束安置返家後之社會適應情形，特別是去了解這些被少女們界定是「問題」的壓力為何？為理解個人在家庭、團體、組織及社區中的社會生活功能之發揮，Bronfenbrenner（1979）認為應由個人和其在環境中的不同層次系統關聯層次切入。個人所在的各個系統層次是一個層層相扣的巢狀結構（nested structures），包括：微視系統（micro system）、中介系統（meso system）、外在系統（exo system）、鉅視系統（macro system）等四個層次的系統。

本研究對象為離開安置機構的少女，以下茲透過上開系統觀點作為分析的架構，探討少女們在各系統中的交流互動關係：

#### （一）微視系統：

即對少女影響最直接的場域。包括家庭、同儕、學校、職場等，這些地方與少女生活緊密貼合，微視系統中隱含著多組角色與關係，其是否運作良好，端視少女們在家庭、同儕、學校、職場等微視系統中的互動情形決定，她們透過與微視系統互動的經驗建構自己的概念及對世界的觀感。

#### （二）中介系統：

中介系統是指微視系統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連結形成一個系統，中介系統的在可幫助個人在各個微視系統中有更好的發能力。中介系統的發展是否豐富，係依據微視系統間連結的數量和品質，當各個微視系統之間的連結力愈強、愈多元，中介系統對個人的發展愈具影響力。相反的，微視系統之間的價值衝突或系統缺乏連結，則中介系統易產生危機。是故，本研究將透過觀察少女的家庭、同儕、學校、職場等微視系統之間的連結品質及關係，藉以這些系統所提供之支持，對少女返家適應之影響力量及影響層面。

#### （三）外在系統：

外在系統是指對個人有影響，然個人卻非直接參與其中的系統，如：教育制度、社會制度等；然而來自外在系統的決策，多半是本研究少女無法獲取適當管道得表達自己意見及需求的體系，少女是如何來看待這些外在系統之制度規範？

#### （四）鉅視系統：

鉅視系統是微視系統、中介系統及外在系統的根基，各系統處於其中並受其影響，鉅視系統是某些文化所塑造的意識型態，透過制度反映出人類對事物的共同假設。故社會對於性交易工作的集體價值、政策，將影響少女在處理個人污名標籤，以及職業選擇之態度。

#### 四、研究場域與資料蒐集指標之確立

本研究欲探究少女離開安置機構後的社會適應情形與需求，在系統的架構下以生態觀點的核心概念作為觀察分析指標，以瞭解少女們與各環境系統交流調適之完整樣貌。過去以緊急短期安置機構的從事性交易少女為對象的研究發現，由生活壓力觀點探討少女生活適應情形，發現若少女面對壓力刺激時能採取應變行為，則可免除困擾因而成長，若是無法解決並且個人狀態因此失衡，則是適應不良（黃巧婷，2002）。根據 Greene 和 Ephress（1991）的歸納，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之核心概念包括生命週期（life course）、人際關聯（relatedness）、勝任能力（competence）、角色（role）、位置與棲息地（niche and habitat）及適應力（adaptiveness）等 6 點，均會影響個人問題是否出現。其中，棲息地是指有機體生活的地方，是包含物理、文化、社會脈絡，棲息地有良好的豐富資源將有助於發展，反之將有嚴重的影響。至於利基則是個人在社會中的角色地位，每一個人在生態系統中均有其利基點，有些利基點對個人有正向影響，讓個人與環境的交流良好，有些個人在社會中的利基點因缺乏機會而有礙於個人的認同發展，使個人與環境的交流存在障礙。本研究將以生態論的核心概念，觀察性交易少女在結束安置後之適應情形。

Pinderhughes（1983）認為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也需要著眼於瞭解個人所在的文化環境，因事涉個人得到良好調和目標的適應能力（coping capacity）和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ships）。他表示滋養性的環境係指所在環境能在適當的時刻和方式下，提供必要的資源、安全與支持給個人，以增進社區成員的認知、社會及情緒發展；而不友善的環境（hostile environment）相反地是指環境缺乏或扭曲了資源支持的提供，因而阻礙了個人的發展和適應的能力。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來解釋少數族群的弱勢地位，會發現並非完全因突發的經濟不幸事件所致，更可能是長期不友善環境的壓迫及歧視對待。因此，本研究以生態觀點為思考架構探討個人在各系統環境中的交流互動情形，包括少女之家庭、學校、同儕或職場等各微視系統之人際間社會網絡的適應性、互惠性、調和度，並以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之生命週期、人際關聯、勝任能力、角色、位置與棲息地及適應力等六個核心概念，觀察各微視系統間的連結品質，及其對少女社會適應歷程之影響，以理解少女們在結束安置後所面對的社會適應的全貌。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方法與選樣考量

為了更適切地回答研究問題，研究者選擇質性研究方法，選取適切的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考量質性研究主要是針對少量的樣本進行深度的探討和分析，故研究樣本必須能夠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標準。依據質性研究的取樣重點，本研究最主要的取樣標準為：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章處理流程，因違反條例而被裁定安置中途學校或其他福利機構者，且已期滿離開安置機構 6 個月以上之少女。此外，擇定結束安置 6 個月以上的取樣條件，乃在於考量個案是否能提供豐富的資訊。由於少女離開安置機構後，因重新展開生活而必有一段適應

期，若歷時太短，少女尚未達到重新適應環境，亦無法提供研究者豐富的資料；故綜合考量安置保護少女可提供資料之深度及廣度，將取樣條件設定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經法院裁定安置中途學校或其他福利機構：**

指曾居住安置保護機構接受輔導教育達 1 年以上者。為理解安置機構之安置經驗對少女後續返回社會適應之影響，故為確保訪談對象係已融入習慣安置機構生活，將取樣條件設定需經法院裁定安置中途學校或其他福利機構，並接受為期 1 年以上之安置輔導教育者。

**(二) 結束安置達 6 個月以上：**

從實務工作經驗觀察，少女進入安置保護機構適應期約為 6 個月，因此推估少女重返社會在各個環境系統重新適應也需相當時間，而這些適應歷程及期間所發生的事件更是本研究所欲探討之重要資料所在。是以，考慮到少女們返回社會後，與生活環境再次適應所需至少 6 個月以上的時間，爰擇定以結束安置 6 個月以上之少女為取樣條件。

**(三) 少女結束安置時年齡在 15 歲以上：**

由於部分少女結束安置保護時年齡尚不足 15 歲，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亦不合法定可資工作年齡，茲因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少女結束安置後仍需返回校園，且無法合法工讀，恐致社會適應經驗受限，故為考量選樣少女社會適應經驗之豐富性，故將結束安置時年齡在 15 歲以上訂為取樣條件。

## 二、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與背景

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 (purposeful sampling) 的方式以及滾雪球 (snowball sampling) 方式，進行對象的邀請。由於研究對象的特殊性，研究者擬與過去曾輔導之少女聯繫，徵詢受訪意願後決定研究對象，再輔以滾雪球方式請個案介紹其他具相似安置經驗的同儕受訪，增加樣本的豐富性。本研究共計與五位少女進行訪談，少女之簡要資料詳如表 1。

表 1

受訪少女個人資料簡表

化名	Amy	Baby	Cathy	Dora	Emma
受訪時年齡	20 歲	25 歲	21 歲	21 歲	19 歲
接受安置期間	1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受訪時結案年數	3 年	8 年	4 年	4 年	3 年
家庭型態	繼親家庭	重組家庭	雙親家庭	雙親家庭	重組家庭

Amy 是家裡的么女，幼時媽媽和爸爸離婚後，媽媽帶著她和姐姐一家三口住在北部。之後 Amy 的媽媽再婚嫁給外籍配偶，繼父工作不穩定，家中經濟狀況主要仍是靠媽媽經營熱炒小吃維持，有時也需靠著朋友及阿姨接濟周轉，勉強維持著家中開支，



手足間因相互比較而有些許競爭關係。Amy 國中開始翹課，國三下學期在朋友介紹下，結伴進到酒店陪酒，只是剛開始做不到一個月酒店就被警方查緝，接著就進到安置機構。

Baby 幼時父親外遇與母親離婚，父親與外遇對象結婚，Baby 則與父親及繼母同住，妹妹則跟著母親，但不久後被母親送回外婆家撫養。因父親工作經常不在家，家裡常常只有奶奶和繼母。Baby 對父親的不諒解，對繼母又感覺疏離，加上管教上的衝突，小學高年級到國一前後，Baby 開始經常性的翹家及中輟，與朋友玩樂，在朋友的影響下經常出入夜店，也接觸到毒品。Baby13 歲時因懷孕而結婚，丈夫在孩子滿月時入伍，和婆婆同住的她，被要求共同分攤生活費用。自己也還是孩子的 Baby，連國中都沒畢業，工作選擇有限，僅能在低階層勞力工作間流動，之後與丈夫因細故爭吵遭丈夫家暴，Baby 離婚時僅 15 歲。她再度回到過去的朋友圈，為男友下海做性交易，16 歲時被警方查獲進入安置系統並戒毒。在安置系統待了 2 年多，結束安置後她沒有返家居住，帶著在機構安置期間存的 4 萬餘元支付學雜費並住校，生活費用部分，則用父親每月提供 4000 元，供其購置日常用品。

Cathy 的母親被父親強暴懷孕，因而結婚生下 Cathy。Cathy 幼年父親原本經營工廠，經營不善倒閉後，進入叔叔的食品工廠工作。Cathy 的母親跟朋友進入教會並信仰基督教，在教會擔任居家服務員的工作，Cathy 還有個 2 個妹妹，一家 5 口經濟並不寬裕。Cathy 在學校經常遭霸凌，因家裡給的零用錢有限，Cathy 又受不了物質誘惑，Cathy 國中畢業時，為支付新手機及手機通訊費用約 1 萬餘元，在聊天室找網友尋求協助，同意與網友援交。網友把她帶到汽車旅館強暴，並拍下她的裸照恐嚇不得報警，Cathy 只能不斷哭泣請旅館協助報警，也因此進入安置系統。由於 Cathy 在安置系統裡適應期較同儕長，挫折容忍度低，人際溝通技巧或學習技藝的速度，均遠不如同儕，輔導員陪同其至專業機構做智能衡鑑其得分僅 73 分，接近輕度智能障礙臨界。

Dora 的母親有聽覺及語言的障礙，透過訓練能辨讀唇語，日常溝通並無障礙。Dora 的父親忙於工作，因業務關係經常飲酒晚歸，酒後會對母親發脾氣及家暴。上國中後，Dora 開始不想去上學，有時母親也放任 Dora 在家。在朋友的介紹下，她決定要酒店上班，這樣她便可以賺到很多錢，也可以帶媽媽離家，不用忍受家暴，大概一年後 Dora 被警方查獲。在安置機構的 2 年時間，Dora 仍懷抱著結案即返回酒店賺錢的想法，安置期間自發學習英文，同時也準備重考高中。她對環境中的人事物經常有著諸多埋怨，認為自己在安置系統 2 年是浪費生命。

Emma 的父親年輕時是南臺灣商業鉅子，與其妻子生有 2 個兒子、2 個女兒，一家人相當和樂。後來在商界朋友影響下，Emma 父親接觸賭博，在一夕間把手上的資產敗光，因債主不斷上門，Emma 父親拋下家庭跑路躲到台北，因而結識了當時擔任清潔工的 Emma 母親。當時 Emma 的母親已婚，育有 1 子 1 女，2 人因愛私奔，後來生下 Emma。Emma 小學學業成績普通，父母從事低階層的勞動性工作，無法時常陪伴在 Emma 身邊，Emma 開始跟朋友到處玩樂不想回家，國中後更是經常翹家。國二時，在網路聊天室遇到一個網友表示可以提供住所及免費的手機及門號供使用，Emma 答應到網友在林森北路租下的套房住，為其工作。Emma 當時對如何從事性交易沒有概念，於是在網友的示範及教導下，網友成為 Emma 的第 1 個客人。Emma 一個月後被警方查獲，進到安置機構後，Emma 進入國中班繼續完成義務教育。

## 肆、研究結果

### 一、離開安置機構後的生活經歷－返家期

在結束安置前夕，安置機構會協助親子雙方就返家適應預做準備，但家庭和少女均對於少女結案後的生活有著很多的期待與理想，結案前，家庭總盼望少女結案後乖順聽話，少女則渴望著自由，期望家庭能接納她們的過去並支持她們的未來，因此，即使步入結案返家階段時，安置機構將協助親子間預做少女返家之心理準備，但由訪談發現，少女返家後雙方仍容易因立場差距而有所衝突摩擦，因此，家人關係通常是少女們結束安置生活中首先要面對的課題。

在與少女們的訪談過程中，發覺她們的家庭大部分都有經濟上的困難，雖不致窮困到無以維生，但部分少女在結案後需自行籌措自己的生活費用，像是少女 Amy 和 Emma，她們一結束安置就必需要去分擔家計、補貼家庭開支，而 Cathy 及 Dora 的家庭則是無法提供足夠的經濟支持，讓她們繼續升學。這些經濟資源上的不足，加速了少女要進入職場的挑戰。

在親子關係方面，Dora 和 Amy 返家後，她們與家人的關係是冷淡而疏離的。她們 2 人選擇進入職場前並未與家人討論，尤其 Dora 到酒店上班期間仍是住在家中，從衣著打扮及每天返家時間，家人不難發現她的工作型態，卻是選擇沈默接受：我剛出來隔 1 個月我就滿 18 了，然後我有去上班...去酒店上班。去上班的時候仍住在家裡，我爸媽知道。雖然她（母親）也不喜歡，但是沒有錢是很現實的問題，做什麼事都要錢（Dora 訪，1-130627）。另外，沒有安置機構居中緩衝、協助溝通，Cathy 母親訓戒式的管教方式，像是一股由家向外推的力量，讓 Cathy 在剛離開的第一天就已經與母親陷入衝突、親子關係緊張的局面：離開機構時是想多賺一點錢再去唸夜校。然後，沒想到我媽就給我私自報名(日校)，又搶不到餐飲科，只能去資處科（Cathy 訪，1-130622）。還沒開始就對重新起步幻滅的 Cathy，家裡大小事都由媽媽作主，自知再跟母親爭論也是沒用的。少女 Baby 帶著安置機構師長的祝福，以及安置期間存下的一小筆錢，轉銜至學校系統展開新生活，看似能減少原生家庭帶來的負向影響，惟每當需要監護人出面處理事務，Baby 的心難免又受原生家庭互動牽動有所起伏，可知家庭的情感支持與否對少女的影響力，不是空間距離可以隔離開的。

Emma 的家庭雖在經濟上亦有不足，需要 Emma 一起投入家計分擔行列，但她與其他少女不同的是，她的工作選擇及參與有家人支持陪伴（父親接送上下班），家人在結案後的支持，有助她融入家庭生活。

生態觀點認為，個人與其棲息環境的交流過程中，必須在其適當成長的時間點獲得足夠的環境滋養，才能進行各項生活經歷。安置機構中有著豐富的資源，提供少女身、心及經濟上的支持，也協助少女與家人溝通及解決生活問題；然而，少女離開了熟悉的安置機構，回到既熟悉又有些陌生的家，她們在棲息環境轉換的過渡時期，從這些少女身上我們看到，影響她們能否在新的環境實踐理想的關鍵性因素，似乎與舊有環境給她們什麼能力與信念，以及新環境接納及支持她們的理想的程度有著極大的關係。

## 二、離開安置機構後的生活經歷－內推外拉的離家期

少女們在返家後，面對心理發展、家庭接納、學校系統、社區關係、社福資源等各方面接踵而來問題，及伴隨而來的心裡壓力；當這時她們在短暫的平穩後，當發現棲息地（家庭、或是轉銜的學校等）沒有辦法協助她們解決這些問題及壓力後，她們往往再次轉換環境另覓出路。結束安置後，少女為了滿足需求，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從社會環境獲取更多資源。社會環境包括了複雜的科層組織，以及人際間的社會網絡，這些社會網絡提供了各項工具的、情感的和資訊的生存需求資源。基於各自生長背景不盡相同，少女們在不同的因素影響下，她們經由家庭、同儕、學校、職場及社區等各系統尋求所需資源。受限家庭經濟資源的不足，與情感交流減少，少女在返家一段時間後紛紛透過她們能找的任何方式，向外尋求獲取所需：像 Amy，她透過工作及學校系統去擴大交友圈；Baby 則是與過去負功能的同儕及家人聯結，滿足經濟需求；Cathy 以網路交友方式，及與過去同儕聯繫，追求情感及經濟上的慰藉；Dora 在過去同儕的協助下進入八大行業職場，滿足金錢欲望；Emma 則是受工作中結識的新朋友影響，慢慢脫離家庭的掌握。她們擴展新資源的方式雖不同，不過相同的是，她們的家庭都無法給予她們足夠的需求滿足，導致她們向外尋找新資源。

在少女們重新與微視系統連結的過程裡，中介系統起了微妙的變化，此時家庭對少女的影響力似乎一點一點的在流逝，同儕的影響力漸長，異性朋友則是主宰少女生活的核心。Baby 結交男友後，令她經濟壓力增加致重返性交易市場，之前我在讀書的時候，因為我表哥剛生小孩，我幫忙照顧，那時我姑姑都會出去跟比她年輕的男生約會，他（姑姑男友）是做粗工的，晚上會找我出去喝酒，我的男朋友也是他介紹的。交這個男朋友後，就沒心唸書、開始翹課。之前從安置機構出來有存 4 萬多元，後來主要花在繳健保費，還有花一些錢在我姑姑介紹的男朋友。（Baby 訪，1-130525）

Emm 因與男友分手又缺錢而進入八大行業工作，Dora 受男友影響而在酒店工作中搖擺不定，時而工作時而退出；Amy 及 Cathy 雖未涉足八大行業工作，但生活重心也離不開男友，5 個少女均受男友影響而選擇離家，僅在情感受挫時，才會返回原生家庭短暫停留。從這段過程裡，可發現少女們所處的環境，幾乎決定了她們會遇到什麼樣社會階層的對象：Baby 有藥物濫用的問題，交友圈裡所結識交往的對象，也都幾乎有相同的狀況，Amy 與 Emma 都在社會底層的勞動工作裡流動，交往對象也多半擁有相似工作背景，他叫我去借錢...他那時還叫我去拿小孩。（提分手）是拿小孩起的頭，因為他沒錢給我去拿小孩，又不想跟家人說，他真的很沒用！我覺得一開始是你說你要（小孩）的，現在又要我拿掉，然後拿掉小孩我身體很弱，你又可以打我...打我頭，連拿你小孩你都這樣對我，那以後你會怎麼對我？（Emma，1-130820）。Dora 的交往對象均為工作環境結識的酒店客人；她們所選擇的對象，都深深影響她們生活的品質與後來的生活態樣。

## 三、離開安置機構後的生活經歷－人生之路殊異

少女的生長背景及環境資源等條件各不相同，遇到生命轉彎的地方，少女憑藉著

自己的能力、資源，學著去做出決定，融入環境生存。這些努力的過程，一路走到現在，同樣的安置機構，相同的輔導教育，她們各自走出不同的人生道路。同樣因為性交易工作進入安置系統裡的五個少女，因為不同的生長背景，讓她們擁有不同的環境資源與條件去因應生活中的問題，當少女離開機構後面對家庭、學業、職場或愛情中的生活事件時，她們漸漸走出不同的生命色彩。

Amy 在工作中載浮載沈，生活沒有遠大的目標，過一天是一天，為了生存與愛情，有時與男友情感緊密相依，一旦情感失意時就返家找看看母親，以親情慰藉難過後再次出發。Baby 的生活則充滿戲劇性的挑戰，她年紀輕輕卻要負擔多重的角色，經濟壓力亦是沉重負擔，她決定由第二次的婚姻重建屬於自己的家，期待一份從小就盼望擁有的歸屬感，然而丈夫的毒品案事件是不知何時會引爆的不定時炸彈，看似平靜的生活卻有種暗潮洶湧的危機潛伏其中。Cathy 帶著孩子及破碎的夢想回到原生家庭，她除了獨立扶養孩子的經濟壓力，與母親間的嚴重衝突才是她生活中最大的壓力源。惟受限經濟能力，她只能壓抑情緒專注生活重心於養育孩子。Dora 因考上大學帶來的成就感，讓她重新願意拾起書本，認為自己可以完成大學學業，加上交往對象情感穩定發展，令她脫離酒店工作 2 年，生活的重心只有感情與學校課業。Emma 的路則是走的看似順利，實則內心煎熬；她有穩定的情感生活，對酒店這個職場也已然適應，學會在酒店工作的職場技能與心態調適，然而這份工作雖讓她能溫飽無虞，甚至奉養母親，卻沒有帶給她成就感，她反而開始擔心自己的價值觀念與社會脫節、生活圈愈來愈小，她害怕自己無法與酒店生活圈以外的人相處，以及酒店工作以外的職場適應。

她們選擇的人生道路，與她們的原生家庭過去灌輸的價值觀，以及過去的成長經驗密切相關。不過 5 位少女相同的是，她們離家或返家的生活均與愛情脫不了關係，愛情與婚姻是他們生活中的重要支持系統。她們往往為愛離家，並投入自己的夢想，尤其是愛情能滿足生存所需時。因此家庭經濟資源、教養資源、情感支持倘有不足時，少女自然更容易想自愛情裡獲得生存所需，家庭便成為少女失去愛情後的備位棲息地。

## 伍、研究發現與討論

### 一、性交易少女離開安置機構之社會適應歷程

本研究以生態的觀點，去理解少女們如何去詮釋問題、因應問題，與環境進行交流來滿足需求，而非去評價少女們適應的好與不好。從少女的訪談中可以歸納其離院返家生活後，會經歷五個社會適應歷程：

#### （一）返家階段

在安置期間，少女無一不想早日離開安置機構，那是個高度管控自由的團體生活，難以關注到少女的個別化需求。惟由安置系統衣食無虞及完整的健康醫療照顧離開，少女們立即要面對的，就是她們的家庭能銜接機構的多少服務內涵。像是 Baby，她雖然是轉銜至學校系統，看似資源豐富的體系，但是她安置期間不需煩惱的健保費問題，在她初入學校之際即成為父母的爭論點，致引發她內在的壓力感。其他像 Amy、Emma 的家庭，則是明顯的呈現出棲息地的經濟資源匱乏，她們一回家就需要快點去

找工作分擔家計，避免自己成為家庭負擔。Dora 返家雖不需承擔家計，然因為童年內心的創傷，而與家庭擁有多資源的經濟負擔者－父親保持距離，致需工作滿足需求。Cathy 則是第一個與棲息地發生衝突的少女，才從沒有自由的安置機構返回，卻又被新的棲息地權利者再度被剝奪選擇學校的自由並需負擔學費，Cathy 不論在資源上或情緒上都沒有得到相當的支持，加上她本身因應問題與處理情緒困擾的能力不佳，自易與家庭在爾後的生活繼續衝突。

## （二）擴大交友圈

青春期是少女身心開始成熟的階段，在發展上本就會向同性朋友靠攏，以及愛慕異性朋友。當家庭處在資源匱乏狀態，少女開始向外擴展生活圈，透過學校、職場、社區系統結交新朋友（發展同儕關係），或是與過去安置前，以及一同安置的同儕朋友等尋求資源，補足家庭資源的不足，滿足需求。她們生活圈的觸腳延伸係透過朋友圈來擴展，這些行為有時會導致親子關係的惡化，轉為疏離或衝突。以 Amy、Emma 均由職場結交朋友，與家庭的連結轉淡移向同儕端，使朋友間的情感依附、情緒支持功能漸漸大於家庭；相較於家庭，她們容易接納及溝通，提供各種支持，甚至是金錢支持。Baby、Cathy 及 Dora 則與回到過去交友圈，她們再結識的新朋友，大多為舊有交友圈的延伸；雖隨年齡增長、心智成熟度增加，又她們經過安置後對性的觀念多了自我保護（珍惜自己）的部分，惟其生活型態在朋友的影響下，仍漸漸走回到安置前的模式。

## （三）發展穩定情感依附對象

交友圈的擴展後，少女會從中擇取符合自己需求的異性友人交往，寄予滿足生存需求的期待、理想。本研究中的 5 名少女，她們在篩選擇定對象的條件裡，多半會伴隨著經濟條件及的考量。Dora 是最明顯的，她在祈禱時會明確告訴上帝她的對象存款數低標，顯然經濟能力是她們很重視的一環，也是她們生活中最大的壓力來源。其他少女則是以「穩定」的固定收入為標準。是以，情感依附對象能滿足少女的生存需求是首要條件，再者，則是穩定的情感交流，以能提供少女構築幸福幻想的出口，少女們都期待多金的王子能夠解救她們擺脫貧瘠的棲息地，與她們共築愛的城堡。

## （四）離開資源貧乏的家庭

在確認情感依附對象，並短暫試探性的同居後，少女便會從心理上至行為上，對情感依附對象增加承諾進而同居；由朋友圈為主的生活圈進入與異性穩定發展的生活圈。此時少女的生活圈會變的較封閉，以其對象的生活圈為新的棲息，並減少其他系統（如家庭、職場）或同儕的支持關係。像 Baby 與 Cathy 選擇透過婚姻徹底脫離原生家庭的掌控，加上曾在新的棲息空間（丈夫家）感受到從小渴望的家庭溫暖，期藉由新棲息滿足她所有生存需求。Amy、Dora、Emma 均搬入男友住處同居，減少與同儕出遊，僅與家庭保持低度聯繫，Dora 也為此暫時退出酒店工，轉學至日間部就讀。整體而言，家庭間成員關係疏離或緊張，像是無形的推力，讓少女在抉擇時，成為踏出家門的力量。

## （五）重返家庭伺機再次離開

由於少女在脫離家庭時，幾乎與同儕朋友圈的聯繫也一併降低，因此當她們在察覺理想幻滅需再次轉換棲息地時，基於她們認為家庭無論如何會接納她們返回，於是她們通常會先退回家庭，再循例重建朋友圈、充實資源系統，伺機再次離家。Amy、Cathy、Dora、Emma 均是如此，Cathy 則是發生重大生活事件致離婚，她為了生存不得不帶著孩子返回原生家庭；而 Baby 則是比較特別的狀況，她因原生家庭家人關係複雜致不便返家尋求支持，不過相同的事，她對情感上的挫折壓力感到負擔沉重時，同樣會想見見家人，透過短暫的接觸撫慰孤單無助的心靈。

綜觀上開五個社會適應歷程，這些離開安置機構的少女們之社會適應歷程像螺旋狀般延伸，雖然她們會先返回原生家庭，試著與家庭重建家人關係，但她們的社會網絡卻以微視系統中的同儕系統為主體展開進而發展的。

本研究以生態系統的觀點來探究少女們社會適應之歷程，適應乃人與環境交流的調和程度，故少女與各系統交流的情形，包括她們間的適應性、互惠性、壓力程度等，這些交流情形幾乎決定了她們生活模型（life model）。就發展理論的觀點，少女選擇透過同儕系統尋求資源的並不難被理解。少女們正值青少年時期之身心發展趨於成熟的階段，認知發展上在積極探索個人能力，同儕間的人際關係以及友伴關係，亦是這個發展階段的重點。她們不僅在意自己的外表、在乎他人對自己的評價，也喜歡融入群體，並害怕被團體排擠的孤單；與同儕系統相較之下，家庭、學校及職場等微視系統則是與少女情感聯結較為次級之系統。因此，同儕系統成為她們主要的生存資源、支持所在。

復以 Bronfenbrenner 觀點，認為應由個人和其在環境中的不同層次系統關聯層次切入，以理解個人在家庭、團體、組織及社區中的社會生活功能之發揮。倘少女離開安置機構後之生活仍與過去負向之微視系統（同儕、家庭、學校、職場等）交流，在這些不友善的環境缺乏或扭曲了資源支持的提供，阻礙少女個人發展空間和適應的能力，造成生活於其間的少女感受到緊繃壓力或調和度失衡的事件。如少女 Baby 始終無法完全脫離毒品圈朋友的影響，Emma 憂心長期從事酒店工作讓自己價值觀與社會脫節等之心裡煎熬。

由生態系統的外在系統及鉅視系統層次觀之，少女最為直接觸及的社會制度包括安置制度、教育制度、經濟制度等。對她們而言，安置制度讓她們的微視系統及中介系統起了巨大的變化，這個生活變遷令她們需重新適應環境，重建人際關聯。惟她們的生長背景、原生家庭、交友圈等，決定了她們在社會結構裡的位置，亦限制了個人觸及外在系統的層面；雖少女們均經安置、接受安置輔導教育，惟她們透過職場系統理解社會經濟制度的機會並不同。上開研究發現，並與過去相關研究比對，少女在結束安置後社會適應所面對的挑戰部分，她們在家人關係經營、進入學校系統及職場系統等方面均感到壓力，尤其是就業與經濟上的困境，此與黃巧婷（2002）、李淑潔（2005）所提出的研究結果大致相符。

## 二、影響少女社會適應的因素－社會支持網絡

Lazarus 和 Launier(1978)認為，壓力是周圍環境的需求，個人認為超過能力與可

運用資源的一種情境。Fleming、Baum 與 Singer (1984)視壓力產生是因高度焦慮經驗的一種心理狀態，所以壓力是涉及威脅或危險的一種認知及反應過程。張曉春 (1983)則採較綜融性的觀點來界定壓力，認為壓力為環境的任何需求，個人能力可用的資源，無法負荷，因而產生非預期反應的一種心理狀態。在社會適應的歷程裡，當少女在系統中無法滿足生存及發展的需求時，需求不滿足的狀況便會形成壓力。而她們對問題的詮釋，影響著她們如何去因應，但如果問題無法解決，將逐漸形成她們長期的壓力，最後容易以負向因應手段（自我傷害、藥物濫用等）導致悲劇發生。是以，壓力的產生與個人所處的情境有密切關係，從壓力的定義可以知道，壓力非自然而生的，有外在刺激因素。再者，個人在壓力情境中，會有生理與心理上非常態之變化，非個人所能控制的。

從少女們離院後的適應情形觀之，當少女處於不利發展的生活環境時，影響她們適應的主要因素為其社會支持網絡之建構。國內外許多不同研究領域之研究結果均指出，社會支持 (social support) 對壓力因應效果有著相當重要的影響，而本研究中也就可以看到相同的結果。社會支持一般被認為是個體藉由他人之互動獲得心裡或實質上的協助，以緩和壓力對生理及心裡所造成的衝擊，增進個人生活適應 (蒲逸生, 2005)。Cohen 和 Wills (1985) 則認為社會支持是當個人面對來自生活上的壓力而以個人的能力無法因應時，將對個人的自尊形成一種威脅，導致無力感的產生，若個人擁有正向的社會關係，則可使個人在心理上較平衡，而減少負向的心理狀態如沮喪等，且經由這種社會關係網路，不但可提供個人情緒支持及肯定自我的價值，更使個人能勇於面對生活中的變動和人生的挑戰；反之若擁有不佳的社會關係，這種生活的壓力將使個人的情緒受到干擾而呈現不穩定的狀態，更易對他人採攻擊、不友善的態度，同時也影響工作的投入。基於上開定義，社會支持的主要功能包括：物質的 (工具性的)、情緒的 (情感性的)、尊重的 (價質觀的)、訊息的 (認知的) 及友伴的 (正向社會互動) 等 5 大功能。

少女離院返家，其情緒上並非是簡單的開心和興奮可以形容，她們懷著期待與理想，內心也有相當的自我期許壓力存在，她知道周圍的人都在看她的表現。因此，在這些少女所處的生態環境的社會支持系統裡，當少女遇到問題，其能給予多少資源及適切的資源去支持，將影響少女接下來的生活態樣，甚至其身心健康。從少女的資料分析中可知，在結案初期，與她們密切接觸之安置機構、家庭以及縣市政府社工 (或受委託之追輔社工) 等，這個時候她們想要被肯定、希望被尊重，有經濟及求職的需求，她們需要的社會支持型態主要為工具性的支持；其次資訊性的、情緒性的支持 (給予工作資訊及獲得肯定)。因此，像 Cathy 的狀況是，她完全沒有被滿足需求，心理被失望衝擊，揹負經濟壓力與挫折感，轉而排除家庭，向外去建構自己的社會支持網絡。其他少女在家庭的支持不足時，同樣紛紛向外透過職場及學校擴展交友圈，積極的在建構自己的社會支持網絡；她們由朋友圈裡，幾乎可以滿足其所有的需求。換言之，來自同儕的社會支持力量強大，可以協助她們解決眼前的問題，消滅身心壓力，只是，這些網絡不一定能提供正向的支持，像是 Baby、Emma 在朋友的「支持」下，現在仍有藥物濫用的情形。

## 陸、結語

Weiss(1976) 曾將壓力情境區分為三種不同型式：危機 (crisis)、轉變 (transition，個人世界發生轉移的時期)、與不足狀態 (deficit state，面對長期、過度要求的結果)，Jacobson (1986) 延續 Weiss 的觀點，提出「情緒性支持」在危機期間來說是最適當的；在轉變時間，則需要「訊息性支持」或「認知性支持」；到了不足狀態時，「工具性支持」或「實質性支持」則躍然成為最重要者。Jacobson 的觀點強調特定情境、特定時間下，特定社會支持之給予或獲得的重要性 (邱文彬，2001)。

回顧少女在結束安置之際的生存空間轉換時期，她們有就業及就學訊息需求，在不熟悉的生活環境重新適應需要訊息性或認知性的支持，協助她們取得及使用環境資源；而在遇到生活重大事件造成危機時，像是情感上的背叛，她們需要大量情緒性支持，陪伴她們渡過難關；而處於不足狀態時，鑑於長期不足易形成「生活中的問題」，致壓力不斷產生衍生身心狀況，像是經濟困窘，她們則需要最實質的物質欲望滿足。因此，在前開之理論觀點下，經比對本研究少女結束安置至她們離家向外尋求資源的適應歷程裡之需求與壓力情形，大致相符。綜上，適時於不同壓力情境提供適切之社會支持，滿足其內外在需求，能增進個人與環境的良性交流，互惠關係有助個人達到良好的適應。



## 參考文獻

- 王筱窠 (2006)。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性交少女處遇型式之看法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 台北。
- 全球法規資料庫 (2007)。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1 年 8 月 23 日, 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23>。
- 吳聰鑑 (2007)。安置機構對「中長期少年」之家庭功能的改變 (未出版碩士論文)。佛光大學社會學系, 宜蘭。
-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 (2010)。社會工作理論。台北: 洪葉文化。
- 李淑潔 (2005)。「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服務經驗之探討 (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 台中。
- 林瑜珍 (2003)。案主的抉擇, 社工員的兩難—不幸少女安置輔導工作之探討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 南投。
- 邱文彬 (2001)。社會支持因應效果的回顧與展望。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 人文及社會科學, 11 (4), 311-330。
- 張春興、林清山 (1989)。教育心理學。台北市: 東華書局。
- 張曉春 (1983)。專業工作者疲乏研究架構之探討: 以社會工作人員為例 (上)。思與言, 21 (1), 66-79。
- 許雅惠 (2002)。漸趨模糊的界線: 不幸少女身份建構與新型態色情交易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6 (2), 175-222。
- 陳毓文、鄭麗珍 (1997)。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服務模式之研究—以台北市經驗為例。台北: 台北市政府。
- 陳慧女 (1998)。不幸兒童、少年後續追蹤服務之初探—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談起。社區發展季刊, 81, 213-220。
- 曾華源 (2009)。中途學校特殊教育及輔導實施成效探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黃巧婷 (2002)。從事性交易(之虞)離開機構後之生活經驗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 台北。
- 黃麗娟 (2001)。保護處分之安置輔導少年機構內生活適應之探討 (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 台北。
- 楊國樞 (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 臺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 28 (1), 7-28。
- 蒲逸生 (2005)。台北市國民中學籃球校隊參與動機與社會支持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學系, 台北。
- 劉雅鈞 (2008)。從事性交易(之虞)少女安置經驗認知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大學犯罪學系, 台北。
- 蔡文龍 (2002)。台中縣國民小學融合教育班教師教學困擾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彰化。
- 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 (2013)。接案處遇流程圖。2013 年 11 月 23 日, 取自 <http://www.jimoi.gov.tw/index2.asp?CatalogID=11&SupCatalog=1>
- 賴保禎、張利中、周文欽、張德聰、劉嘉年 (1999)。健康心理學。台北: 空中大學。
- 蘇聘玉 (1994)。機構安置之從娼少女對追蹤服務的需求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 (未出

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台中。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S., & Wills, T. A.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 (2), 310-357.
- Fleming, R., Baum, A., & Singer, J. E. (1984). Toward an integrative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str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4), 939-949.
- Germain, C. B., & Gitterman, A. (1980). *Introduction to the life model: The life mode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ermain, C. B., & Gitterman, A. (1996). *The life mode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Advanc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reene, R. R., & Ephress, P. H. (1991). *Human behavior theory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N.Y.: Aldine de Gruyter.
- Jacobson, D. (1986). Types and timing of social support.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7, 250-263.
- Lazarus, R. S., & Launier, R. (1978). *Stress-related transactions between person and environment*. New York: Plenum Press.
- Pinderhughes, E. (1983). Empowerment for our clients and for ourselves. *Social Casework: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64(6), 331-338.
- Weiss, R. (1976). Transition states and other stressful situations: Their nature and programs for their management. In G. Kaplan & M. Killilea (Eds.) , *Support systems and mutual help: Multi-disciplinary explorations*(pp. 213-232). New York: Grune & Stratton.

# **The Social Adaptation of Sex Trade Female Adolescents after the End of Placement**

Szu-Han Wang

## **Abstract**

In today's society and surrounding change, the government sector has been kept saving teenagers from sexual trade and teenage prostitute. Since "Child and Youth Sexual Transaction Prevention Act" law had launched back in 1995, the law has been amending multiple time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Prevent and Protect" the trap of Sexual trading and exploit, further than that, ultimate goal of elimination of teenager sexual trading by adding relative regulation and placement for teenage prostitute aggressively. The Girls often back to street after graduated from placement according to related research and actual study. Therefore; the main purpose and valu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cause the government sector to introspection on social service and protection method improvement of teenage sexual trading through systematical collation and collaboration.

The research result indicates the Girls' society adaptation after placement as follow: 1. Returning home. 2. Expanding social contact. 3. Finding people who can mentally rely on. 4. Leaving their poor family. 5. Back and forth between their home and street. If there is negative interaction with Micro Systems (peers, family, school, workplace ... etc.) after leaving the placement, the unfriendly environment will interrupt and distort the supporting resources which will obstruct the Girls' individual development and development of resilience. In the end, the environment will make the Girls get nervous and stressful that the harmony finally destroyed. As the Girls lives in the unfriendly environment, they will rely on the supportive social network. Hence,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social support for the Girls in different stressful situation, fulfilling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mands, and improving the social interaction positively and beneficially, they will get will finally.

From the research result by investigating the Girls' social adaptation after leaving the placement,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appropriate and timely social support will create better opportunities for the Girls.

*Keywords: placement, social adaptatio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

Szu-Han Wang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speraman@mocs.gov.tw)